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自查期间，除中介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余全部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前述股票交易，系其基于交易策略、二级市场行情及公开市场信息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且相关交易发生时间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筹划启动时点，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实施的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2、在自查期间，未有激励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